

法規
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編制表 (續上期)

行政院64.4.25台六十四院人政貳字第〇六七八三號函核定修正

職稱	職等	員額	備	考
處長	第十一職等	一		
副處長	第十職等	二		
主任秘書	第九職等	一		
總工程司	第十職等	一		
副總工程司	第八至第九職等	二		
科長	第八職等	六		
隊長		二		
主任	第八職等	一		
秘書	第七至第八職等	二		
正工程司	第七至第八職等	二		

室	計			主	書 記	辦 事 員	測 繪 員	助 理 工 務 員	工 務 員	科 員	幫 工 程 司	股 長	副 工 程 司	副 隊 長	專 員
書記	辦事員	科員	股長	主任											
第一至第三職等	第三至第四職等	第四至第五職等	第六職等	第八職等	第一至第三職等	第三至第四職等	第三至第四職等	第三至第四職等	第四至第五職等	第四至第五職等	第六職等	第六職等	第六至第七職等		第六至第七職等
三	四	四	三	一	一九	一二	五	四六	六八	八	四八	四七	二九	二	一

附註：本表所列之職等範圍，如與依公務職位分類法歸級結果不一致時，應依公務職位分類法所定職級範圍所歸職等職級為準，俟適當時期再行修正本表，以資配合。

合 計	室 事 人					
	主任	副主任	股長	科員	助理員	書記
專任	第八職等	薦任或委任	第六職等	第四至第五職等	第三至第四職等	第一至第三職等
三〇八	一	一	三	五	三	五
		辦理人事查核業務。		內二人辦理人事查核業務委任。	內一人辦理人事查核業務委任。	內二人辦理人事查核業務得以職員僱用。

臺北市殯儀館編制表

職 稱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館 長	第九職等	一	
秘 書	第七至第八職等	一	
組 長	第六職等	四	
幹 事	第四至第五職等	十九	
技 術 員	第四至第五職等	五	
書 記	第一至第三職等	五	

附註：本表所列之職等範圍，如與依公務職位分類法歸級結果不一致時，仍依公務職位分類法所定職級範圍所歸職等職級為準，俟適當時期再行修正本表，以資配合。

合 計	室 計 主		
	主任	佐理員	室 佐理員
人事助理員	第六職等	第四至第五職等	第六職等
人事管理員	第六職等	一	一
委 任	三	一	一
辦理人事查核業務。			
卅九			

臺北市國民就業輔導處編制表

職 稱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處 長	第十職等	一	
副處長	第九職等	一	
秘 書	第七至第八職等	一	
課 長	第七職等	三	
主 任	(一)		職業訓練中心主任由副處長兼任。
專 員	第六至第七職等	一	
課 員	第四至第五職等	十七	
站 主 任	第六職等	五	

臺北市政府公報 夏字第二十九期

四

組長	第六至第七職等	二	辦理職業訓練業務。
講師	聘任	七	"
助理講師	聘任	七	"
技術員	聘任	七	"
輔導員	第六職等	三	"
組員	第四至第五職等	四	"
醫師	聘兼	(一)	"
護士	第四至第五職等	一	一、辦理職業訓練業務。 二、必要時得聘任。
辦事員	第三至第四職等	十一	
書記	第一至第三職等	十二	
主任	第七職等	一	
計佐理員	第四至第五職等	一	
室書記	第一至第三職等	一	
主任	第七職等	二	
副主任	委任或薦任	一	辦理人事查核業務。
室助理員	第四至第五職等	一	

合計	兼專	任任	八九
職稱	職等	員額	備考
院長	第九職等	一	
秘書	第七至第八職等	一	
組長	第七職等	(一)三	保健組長由醫務員兼任。
技士	第四至第五職等	四	內一人得列第六職等。
幹事	第四至第五職等	七	
書記	第一至第三職等	一	
主任	第六職等	一	
計佐理員	第四至第五職等	一	
室管理員	第六職等	一	
人事助理員	委任	一	辦理人事查核業務。
導師	聘任	六	
訓導員	聘任	六	

附註：本表所列之職等範圍，如與依公務職位分類法所定職級規範所歸職等職級為準，俟適當時期再行修正本表以資配合。

臺北市少年輔育院編制表

心理導師	聘	任	一	
社會工作人員	聘	任	一	
醫務員	聘	任	二	
護士	聘	任	二	
合計	兼專	任任	三九	(一)

附註：本表所列之職等範圍，如與依公務職位分類法歸級結果不一致時，應依公務職位分類法所定職級規範所歸職等職級為準，俟適當時期，再行修正本表，以資配合。

臺北市政府環境清潔處清潔隊編制表

職稱	職等	員額	備	考
隊長	第六職等	一七		
分隊長	第四至第五職等	六六		
業務員	第四至第五職等	四六		
書記	第一至第三職等	一九		
合計		一四八		

附註：本表所列之職等範圍，如與依公務職位分類法歸級結果不一致時，應依公務職位分類法所定職級規範所歸職等職級為準，俟適當時期，再行修正本表，以資配合。

臺北市公務人員訓練班編制表

職稱	職等	員額	備	考
----	----	----	---	---

主任	第十職等	一	
組長	第九職等	(一)	總務組長指派適當人員兼任。
輔導員	第七職等	一	
幹事	第四至第五職等	一	
書記	第一至第三職等	一	
合計	兼專	任任	(一五)

附註：本表所列之職等範圍，如與依公務職位分類法歸級結果不一致時，應依公務職位分類法所定職級規範所歸職等職級為準，俟適當時期，再行修正本表，以資配合。

(續完)

修正勘報災歉條例第八條條文

六十四年四月廿六日公布

第八條 各省核定被災減免成數，應以被災農地中稔年收成收穫總量為標準。其收穫未達三成者，准免全賦；收穫三成以上未達四成者，減免田賦十分之七點五；收穫四成以上未達五成者，減免田賦十分之六點五；收穫五成以上未達六成者，減免田賦十分之五點五；收穫六成以上未達七成者，減免田賦十分之四點五；收穫七成以上未達八成者，減免田賦十分之三；收穫八成以上者，不予減免。

魚塭用地之災歉，準用前項規定減免。

修正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

第十二條 依本法第十四條規定國有財產在國境外者，由外交部委